

# 关于实施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园区签约租户：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附件 1，以下简称“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增长，现就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减免范围及政策

### （一）减免范围

承租我司海昱（日立）生活区、启兴生活区、燕子岭生活区 4 号楼 1 层、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鹏驰厂区、八卦岭 430 栋第 4 层以及深福保科技生态园国有产权房屋及使用空间，符合《纾困解难若干措施》要求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减免政策

1. 免除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租金，减半收取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租金。

2. 处于免租期的客户，合同剩余免租期顺延至本次租金减免期限结束后继续执行。

3.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新起租的客户，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租金按实际租期全免，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按实际租期减半，正常免租期顺延。

## 二、免租对象的认定标准

### （一）制造业、服务业

制造业、服务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 号，附件 2）；

### （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附件3）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或税务部门认定。

### **（三）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以市场监管或税务部门认定为准。

## **三、租金减免审核流程**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自行评估所属行业类型，准备相关资料于5月13日前提交（提交资料详见第四条，提交资料地址详见第五条）；

（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提交资料的，请提前联系园区招商人员；

（三）经我司审核后，分批次公示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客户名单；不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客户将会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

（四）公示途径：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各园区公示栏；

（五）向通过审核及公示的租户发送《租金减免协议》（**双方签章确认，一式两份**）。

## **四、提交资料**

### **（一）小微企业**

#### **1. 2021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企业需提交：**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提供2022年4月企业参保记录（**示例见附件4**）；

（3）企业所得税2021年第四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示例见附件5**）；

（4）租金减免申请书（**附件6**）。

#### **2. 2022年1月1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需提交：**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至提交资料之日期间最近一期已发生的纳税证明和社保参保证明。若无法提供前两项资料，则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3) 租金减免申请书。

## (二) 个体工商户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租金减免申请书。

以上资料企业需盖公司公章、骑缝章、个体工商户需签名。

## 五、各园区招商部门地址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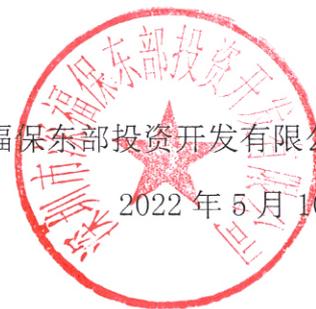
园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海昱（日立）生活区	海昱（日立）生活区 F1 栋 1 楼公共服务中心	0755-89666379
启兴生活区	海昱（日立）生活区 F1 栋 1 楼公共服务中心	0755-89666379
燕子岭生活区 4 号楼 1 楼	海昱（日立）生活区 F1 栋 1 楼公共服务中心	0755-89666379
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0 号楼 21 楼	0755-89667069
鹏驰厂区	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0 号楼 21 楼	0755-89667069
八卦岭 430 栋第四层	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0 号楼 21 楼	0755-89667069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	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 10 号楼 21 楼	0755-89667069

## 六、监督举报电话

0755-89666389

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1.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2. 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示例
5. 2021年第四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示例
6. 租金减免申请书